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5.1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1.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在责任免除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
  - ❖ 您或受益人有向我们及时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每页脚注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有底纹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1.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保险责任
- 1.2 基本保险金额
- 1.3 保险期间

### 2.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3.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 3.3 效力中止
- 3.4 效力恢复

### 4.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4.6 诉讼时效

### 5.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6.3 自动垫交

### 7.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3 效力终止
- 7.4 适用主合同的条款

#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海保人寿附加福佑金生定期寿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保人寿附加福佑金生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b>1.1 保险责任</b>   |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b>身故或全残保险金</b>   |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身故或全残 <sup>1</sup> ，我们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 <b>1.2 基本保险金额</b> |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基本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
| <b>1.3 保险期间</b>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sup>1</sup>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5）；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5）；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永久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能力（注 4、5）。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由白内障引起的失明除外。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基本日常生活能力的丧失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请您仔细阅读。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2</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3</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sup>4</sup>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5</sup>的机动车<sup>6</sup>；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sup>7</sup>。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3.3 效力中止”、“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一致，且必须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

<sup>2</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3</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4</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5</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6</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7</sup>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8</sup>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 3.3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险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或者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sup>8</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4.2 保险事故通知** 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迟延外，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9</sup>；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如果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

<sup>9</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如果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宣告死亡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

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

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

### 6.3 自动垫交

如果您在保险费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到期应交保险费，并且在投保时或宽限期届满前没有书面声明反对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在宽限期届满时本公司将用本附加险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您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的 80% 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按照本公司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的 80% 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不进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

##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该了解的其他事项。

---

### 7.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7.3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3)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7.4 适用主合同的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1) 投保年龄；
-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年龄、性别错误；
- (5) 未还款项；
- (6) 合同内容变更；
- (7) 争议处理。

(结束)